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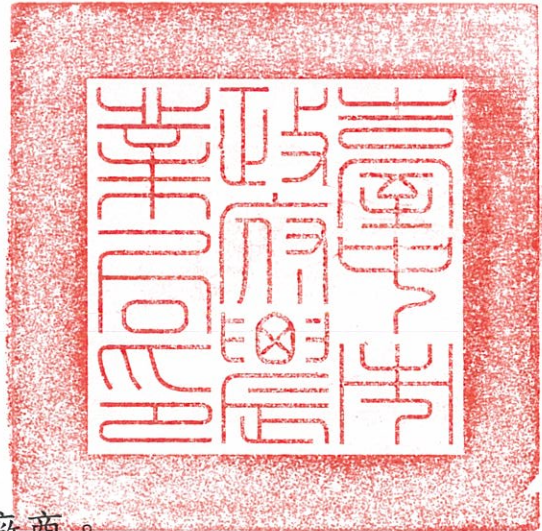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運字第106003643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徵求106年度香蕉加工廠商。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6年10月12日農糧銷字第1061073655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採購品項：黃熟香蕉。
- 二、採購目標量：30公噸（得視香蕉產量、實際供貨及預算經費支用情形調整之）。
- 三、收購對象：本市各香蕉產區農民自行種植生產之香蕉，始列為收購對象，且進場加工須以農民團體為單位申請進場，不得以個別農民或運輸商名義進場。
- 四、採購期間：依本局通知啟動及停止。
- 五、加工期間：自採購交易日起至106年12月10日止。
- 六、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香蕉乾、香蕉泥、香蕉餡、香蕉脆片、香蕉汁、香蕉蜜餞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香蕉加工品。
- 七、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
  - (一)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
  - (二)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廠）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
  - (三)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
- 八、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最低10公噸(含)，最高30公噸。

九、補助標準：

- (一)加工廠商以每公斤9元(含)以上之到場價格，向供應單位採購已催熟之黃熟香蕉者，由農糧署補助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
- (二)最低採購量10公噸(含)以上始予補助。
- (三)採購品項不得外流，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
- (四)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不予補助。

十、採購品項之規格、品質、包裝型式及集運方式，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

十一、查核：

- (一)由本局及農糧署中區分署派員組成查核小組。
- (二)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另應備妥每日加工量、產製率、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俾供查核小組查核。
- (三)原料及加工成品均需專倉專區放置，採購原料經查核數量無誤後，始得進行加工及銷售。
- (四)本局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拒不接受查核，取消資格及補助。

十二、貨款支付：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

十三、補助款撥付：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並經查核確認後，併採購香蕉貨款支付憑證，送本局申請補助款。

十四、廠商須自負盈虧，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本局不另補助或協助。

十五、申請書件由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1,000公噸)或本局預



定採購量（30公噸）即截止受理，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

- 十六、領取申請書：自公告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止，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如附件）使用。
- 十七、申請資料送達方式：106年10月31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郵戳為憑），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
- 十八、經審核核定之收購加工廠商，於收購期間內逕向本市太平區、新社區、霧峰區農會及保證責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臺中分社洽談供貨數量，不得收購非本市生產之香蕉。

局長 王俊雄

